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教〔2022〕18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东华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交流生管理，对《东华大学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华教〔2015〕22号）进行修改完善。经2022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我校本科生培养质量，充分利用国内外高校优质教学资源，为学生创造短期赴外校交流学习的机会，规范交流生管理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派出选拔

第二条 选拔范围。除合作学校有特殊要求外，交流生原则上从全日制在校本科二、三年级对口专业的学生中选拔。

第三条 选拔条件

- (一) 热爱祖国，有较高的思想觉悟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
- (二)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纪记录。
- (三) 身体健康。
- (四) 学习成绩优良，语言应用能力符合外校的要求。

交流生一经选定，必须与学院签订承诺书，无故不得退出。对于录取后无客观原因而放弃名额者，一年内不能参加学校其他交流或派出项目。

第四条 选拔方式

(一) 交流生的选拔采取学生自愿报名、学院推荐、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，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。

(二) 学校发布各交流项目的选拔通知，由相关学院组织学生报名；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，择优确定派出学生名单，填写《交流生选拔名单汇总表》。根据要求分别报

送教务处和国际合作处备案。

第三章 选课及成绩管理

第五条 交流生应修读对方学校开设的与其本人所学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课程，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，均须办理学分认定手续。

第六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前须向学院咨询选课及学分抵充原则，学生在对方学校的选课方案应尽量参照我校制定的培养方案，首先选择与本专业该学年或学期相对应的课程，并向学院提交在合作学校学习的《东华大学交流生选课计划表》，由学院批准备案，作为交流学习结束后进行学分认定的依据之一。在外校学习期间完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必须符合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要求，具体由学院认定。

第七条 交流期满后，学生填写《东华大学交流项目学分互认申请表》，在外校修读完成的本专业课程，递交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学分认定。在外校修读完成的非本专业课程，如需抵充学科基础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，则需经过课程所在学院认定。交流生在外校学习的成绩单由学院扫描并复印保存，一并放入学生档案。

第八条 交流生返校后，各学院可根据学生选课情况，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，适当安排学生补修部分核心课程。如因学生本人修读原因造成学期学分低于15分，原则上同样给予学业警告，并在返校后由学院指定补修相关课程。

第九条 交流生成绩转换、奖学金评定

（一）交流生在外校获得的成绩不进行转换。

（二）交流生的奖学金由各学院根据项目情况，将参评学生的成绩单及材料单列，统一报送学生处。

第十条 选送到我校的交流生应在我校课程设置范围内，按照对方学校的规定进行选课。学习结束后，我校按规定将学习成绩及交流证明反馈给对方学校。

第四章 手续办理

第十一条 交流生赴外校前必须和所在学院指定的管理交流生事务的老师联系，根据《东华大学本科校外交流申请流程指南》在“本科教务管理系统”的“校外交流申请”模块提交申请，按照顺序由学院、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二条 交流生赴外校前应办理退课事宜，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关注后续选退课信息；赴外校学习一年的交流生应办理退宿手续；赴外校前要告知辅导员及班干部，并留下联系方式。

第十三条 赴境外学习的交流生需参加由国际合作处举办的“平安留学行前培训”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安全教育。

第十四条 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申请流程、参加行前培训，擅自离校者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，交流后学校不承认在外校修读完成的课程及学分。

第五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五条 我校派出交流生的日常管理

（一）交流生在外校学习期间须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文化习俗、道德和法律，接受合作学校的管理。派出学生所在学院要指定专人，关心他们在外校的学习和生活。

（二）交流生在外校学习期间，应按时向我校办理注册手续，正常缴纳学费。协议另有约定的，按双方签署的协议执行。

（三）交流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，不得擅自中止、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，交流期满不能按时返校者作

自动退学处理。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中途终止或提前完成交流学习计划，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。

（四）交流期满，学生须回校报到。如果交流结束时间正好在我校寒暑假期间，须在开学注册时到学院报到。报到时须向学院提交《交流总结报告》。

第十六条 我校接收交流生的日常管理

（一）学校相关部门应按照交流生协议做好选课、成绩管理等工作，同时安排好学生的住宿、餐饮等生活。

（二）接收交流生的学院负责安排交流生参加我校学生的日常活动，进行文化交流。

（三）交流生在我校学习期间，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我校负责将相关材料送对方学校，由对方学校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东华大学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华教〔2015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。